

强化依法治水 保障黄河安澜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

■ 李婧

黄河宁，天下平。扎实推进黄河大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是治国理政的大事。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共11起，聚焦河滩综合治理、督促黄河水资源保护、保障黄河河道畅通等多个方面。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河湖治理涉及的部门多、领域广、原因复杂，工作难度大。该批案例深入贯彻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体现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实践成效。

督促整改 治理河滩违建乱象

在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黄河滩区养殖场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东平县戴庙镇人民政府、银山镇人民政府推广畜牧养殖项目时，将养殖项目落地戴庙镇薛庄村、银山镇电屯村等7村，在黄河滩区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54处。检察机关借助相关单位的国土空间卫星遥感影像，对黄河滩区违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利用无人机现场勘验固定证据。经查，黄河流域水行政监督管理存在“条块”职能交叉，形成了黄河滩区违建乱象。

检察机关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对涉案养殖场违法占地等行为予以查处认定、实

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妨碍黄河河道行洪安全的隐患。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针对检察建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当地政府以此为契机，推进区域内畜禽养殖产业结构调整，制定黄河滩区畜禽养殖综合治理方案，组成工作组对包括涉案54处在内的157处黄河滩区违建养殖场全部拆除清理，恢复滩区面积25万余平方米，改建种植食用菌4万余平方米，实现了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相协调。经评估，黄河滩区违建养殖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促进监管 加强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是黄河流域的命脉，是沿黄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在该批案例中，有4起案件涉及黄河水资源保护。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水资源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就是其中一例。

定边县是全国产油第一大县，水资源严重匮乏，供需矛盾突出。常年来，违规取水、取用地下水底数不清等问题普遍存在，地下水位不断下降。姬塬镇等5个乡镇自来水厂、贺圈镇等12个乡镇16个井场水源井地下水氟化物、硝酸盐、砷等多项指标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当地行政机关长期未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未进行地下水监测站网及信息化建设。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水利局制

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全县油气开采企业水源井计量设施规范安装情况加强监管，强化对取水、退水许可工作的监管，全面排查、查处非法取水行为，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全面依法履行水资源保护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水利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开展整改工作。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就办案中发现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方面10余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当地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在该批案例中，山西省忻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地下水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超采及违规取用黄河水行政公益诉讼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建筑工程施工降水管理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都是聚焦保护黄河水资源的案例。水资源短缺是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长期制约区域农业、工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在这些案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职，确保黄河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发挥职能优势 保护黄河河道安全

黄河河道是黄河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河道畅通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该批案例中，有4起案件体现检

察机关充分发挥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程序优势，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在青海省尖扎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在距黄河干流河道西岸10米处的康杨镇烂泥滩非法占地3公顷，擅自建设用于种植蔬菜的温室大棚，其中5栋大棚侵占黄河干流河道，严重危及黄河干流行洪安全。

尖扎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后，进行实地勘察、运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固定证据，核实公益受损和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情况，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厘清各自监管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协同履职，依法清理、拆除违法建设的温室大棚，及时排除黄河干流河道的行洪安全隐患。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约谈违法行为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最终，某种植专业合作社拆除了全部涉河温棚。

此外，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松山水沙河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修复黄河堤防行政公益诉讼案、河南省检察机关督促整治跨省界浮舟侵占黄河干流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都涉及清理保护黄河河道。检察机关在办理以上案件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坚持问题导向，以点带面有效推动行政机关全面履职，确保黄河河道畅通。

（据《农民日报》）

最高法发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司法守护雪域高原生态环境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5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通过颁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件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展示人民法院司法守护雪域高原生态环境经验成效。

2023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

据悉，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不同诉讼类型，涵盖森林、高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等生态系统要素，涉及青藏高原珍贵濒危和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大江大河源头和重点湖泊保护、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传统生态文化遗产保护等多方面内容。

例如，在唐某良等三人非法捕捞青

海湖裸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打击破坏青海湖水生动物资源犯罪，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并组织增殖放流，切实贯彻“环境有偿，损害担责”原则，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有力维护青海湖裸鲤种群数量稳定和生态系统食物链安全。

在色某等五人盗掘古文化遗址、色某等三人盗窃文物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破坏文物和文化遗产犯罪行为，有效震慑潜在犯罪分子，教育引导公众增强保护意识，对于加大青藏高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弘扬青藏高原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积极意义。

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依法守护国家生态安全边界的有益实践。据介绍，人民法院将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颁布施行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实施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更好发挥人民法院服务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职能作用。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虚拟数字技术知识产权如何保障？

杭州判决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

■ 钱祎 陈昊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了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判决被告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原告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含维权费用）12万元，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元宇宙热潮下，虚拟数字人产业飞速发展，诞生出可以教美妆的“柳夜熙”、分享知识的“Dr.Yu 宇博士”、清华大学学霸“华智冰”、新生歌手“艾灵”……它们的“出圈”，使虚拟数字技术的商业价值保护成为热点。

各类AI产品越来越多的今天，虚拟数字技术的著作权认定有哪些争议？其知识产权如何保护？

虚拟数字人本身不享有著作权

这次的侵权案涉及的是一个超写实虚拟数字人，名叫Ada，由魔法公司（上海一家科技公司）打造。

生成Ada，要综合应用多项人工智能技术，比如AI表演动画技术、超写实角色智能建模与绑定技术、智能动画与语音合成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等。

2019年10月，魔法公司通过公开活动发布了Ada，并于同年10月、11月通过b站发布了两段视频，一段用于介绍Ada的场景应用，另一段用于记录真人“演员”徐某与Ada的动作捕捉画面。

2022年7月，杭州某网络公司在抖音上也发布了两段视频，视频中使用了魔法公司发布的相关视频内容，并在片头、片尾处替换了有关标识，且添

加了虚拟数字人课程的营销信息，其中一段视频还加了杭州某网络公司注册商标，将其他虚拟数字人名称写入标题。

于是，魔法公司将杭州某网络公司告到法院，要求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但杭州某网络公司称，魔法公司不享有相关权利，且未因发布这些视频而实际获利，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承办该案后，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二庭法官张翀认为，主要争议有三点：一是虚拟数字人著作权及邻接权的认定；二是Ada形象及相关视频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魔法公司是否享有录像制品的表演者权；三是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

“虚拟数字人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应用和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产物，本身运行的既定算法、规则及获得的运算和学习能力，均体现了开发设计者的干预和选择，在某种程度上仅是作者进行创作的工具，不具有作者身份。”张翀说。

也就是说，虚拟数字人不是自然人。它所作的“表演”，实际是对真人表演的数字投射和数字技术再现，并非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权。

当虚拟数字人参与拍摄或作为角色出演，其行为、表演活动被记录下来，并被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形成连续动态画面，也不享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或录像制作者权的邻接权。

结论就是，在现有著作权法律体系的框架下，虚拟数字人不享有著作权和邻接权。

被告侵害原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既然如此，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被告为什么被判了侵权？

张翀解释，Ada是真人驱动型虚拟数字人，并非真人建模，不是对应某一特定自然人的数字分身。

Ada形象的生成过程，包括了创建静态三维形象、建模与智能绑定，这使它的面部表情和肢体动作，高度还原了“演员”徐某的相关表现，而不是在真人表演的基础上产生的新表演。

在发布Ada的标准化形象后，魔法公司已结合多种行业需求，进行多领域的商业化使用。“结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Ada的表现形式借鉴了真人的体格形态，同时通过虚拟美化的手法，表达了作者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美学选择和判断，构成美术作品。”张翀说。

因此，使用Ada形象的相关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魔法公司享有作品的财产权利及录像制作者权。而徐某作为魔法公司员工，进行职务表演，符合著作权法中表演者的相关规定，也应由魔法公司享有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权利。

杭州某网络公司发布两段视频的行为，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构成要件，其中一段构成对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另一段构成对美术作品、录像制作者及表演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不仅如此，杭州某网络公司在其抖音账号商家页面的服务产品中，以及为其他商家推荐的商品橱窗中，均涉及与

虚拟数字人有关的商品链接，存在以视频形式展示Ada的实例和引流营销的目的，加上替换课程营销信息或自身商标，标注其他虚拟数字人名称，可能影响消费者理性决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直接损害了魔法公司的商业利益，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法保护虚拟数字人知识产权

近年来，数字新技术加速了产业重构，虚拟世界正掀起一场科技革命。有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虚拟人核心市场规模为120.8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480.6亿元。

虚拟数字人从形象设计到运营变现，有一套完整的商业模式。“在审查虚拟数字人的对应人及其开发主体、经营主体是否享有著作权法的法定权利时，要先就虚拟数字人是否享有著作权或邻接权作出评价。”张翀说。

Ada的案件，就是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对虚拟数字人从创建到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本体、对应人、经营者等多方主体的著作权或邻接权进行界定，厘清虚拟数字人的表演者权归属，具有典型意义，不仅彰显了依法保护虚拟数字人知识产权的价值取向，也有效打击了低质引流、虚假宣传的网络乱象。

“虚拟数字人承载着我们的无限想象，未来将朝着更智能化、精细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这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张翀说，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前沿技术领域相关权利的司法保护路径，将进一步促进网络生态健康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

虚拟数字人的设计运营主体，付出了较高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成本，推出定制化产品服务，用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进行具体的场景应用，是一些科技企业取得交易机会和实现创新的重要方式。

有法律专家指出，如果遇到侵权，可就虚拟数字人享有的经营利益和竞争优势，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保护。

（据浙江在线）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被公司录取后又因乙肝被婉拒

支持起诉保障求职者平等就业权

■ 潘志凡 蔺芸芳

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布通知，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依法维护乙肝病毒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歧视仍然存在。

日前，面对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遭遇就业歧视后的维权求助，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不仅依法决定支持申请人起诉当事公司，维护申请人的平等就业权，而且向当事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公司完善招聘制度，并推动松江区法院、区人社局等形成消除就业歧视合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招聘环境。

公司违规将乙肝病毒DNA检测作为体检项目

2022年6月，经过多轮面试后，祝先生被A公司录用，岗位为工业质检员。被录用后，祝先生与A公司的人事行政人员约定了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并从原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前，祝先生如实告知A公司自己带有乙肝病毒，该公司遂以为员工购买保险为由，要求祝先生进行常规体检，并附带乙肝病毒DNA检测。

一周后，祝先生将常规体检和乙肝病毒DNA检测结果发送给A公司的人事行政人员。然而，几天后，祝先生接到该公司“你与岗位不太合适”的答复。祝先生对此说法心存疑虑，怀疑对方拒绝的原因是检测报告中自己异于常人的乙肝表面抗原数值。

2022年7月，祝先生向上海市人社局反映了这一情况，市人社局按照属地原则，将线索移送至松江区人社局进行核实处理。松江区人社局接到线索后查明，A公司的工业质检员岗位不属于需要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岗位，该公司要求祝先生做乙肝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据此，松江区人社局向A公司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依法支持起诉破解劳动者维权难

明明已顺利通过多轮面试，且各项能力都符合岗位要求，却因乙肝遭到排斥，这让祝先生感受到了就业歧视。2022年12月，祝先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A公司赔偿其精神抚慰金。

2023年2月，因担心自己维权能

力不足，祝先生向松江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收到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向祝先生、A公司、区人社局等进一步了解案情情况，并向区人社局调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了案件基本事实，明确了案件处罚依据。

为证实A公司的违法行为与其拒绝招录祝先生之间存在直接关系，承办检察官赴A公司开展调查。经询问，A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坦言，当时确实是因为祝先生的乙肝表面抗原数值较高，公司管理层才作出不予录用的决定。结合原、被告言词证据及祝先生提供的聊天记录、体检报告、退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A公司系因祝先生乙肝指标超标才不予录用，构成就业歧视。

承办检察官表示，该案发生在劳动者与公司缔结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属于劳动领域案件。劳动者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且从既有案例和社会生活实际情况来看，劳动者因携带乙肝病毒而被侵犯平等就业权时，往往囿于自身诉讼能力限制，无法提供证明就业歧视的有力证据，可能遭遇诉讼不利。因此，检察机关认为该案确有支持起诉的必要。

2023年3月15日，松江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延伸监督触角助力消除就业歧视

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后，承办检察官在厘清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的基础上，协助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安抚当事人情绪，避免当事人、当事公司因诉讼耽误正常生活和经营，推动矛盾化解，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3月16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承办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在法官与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A公司很快履行了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赔偿了祝先生精神抚慰金及维权费用。

“依法合规用工也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不能突破法律红线，不能侵害劳动者的就业自主权。”为帮助当事公司进一步完善招聘制度、增强法律意识，3月22日，承办检察官向A公司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并对其进行普法教育。

A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公司现存招录制度和招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并向松江区检察院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介绍了目前流程化、标准化的招录制度和人事行政人员的法律培训计划，表示相关整改将延伸至全公司各岗位，杜绝就业歧视的情况再次发生。

（据《检察日报》）

产假期提前返岗也应享生育保险

免除单位支付产假待遇的义务不利于保护妇女权益

■ 刘友婷

妇女在产假期期间提前返岗，还能享有剩余假期内的生育保险待遇吗？近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宗劳动争议案件，判决珠海某商行支付产假期期间提前返岗职工张琳琳（化名）产假待遇差额25372.51元。

2017年，张琳琳入职珠海某商行，2019年4月23日开始休产假，并以剖宫产的方式生育一孩，其产假及奖励假依法应至同年11月16日。2019年8月1日，张琳琳提前返岗，后诉请商行全额支付提前返岗后产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

商行认为，2019年8月1日起，张琳琳出勤上班，应当视为放弃享受剩余产假和奖励假的权利，其间的工资已支付，不应再要求产假和奖励假工资。

一审中，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针对张琳琳未休完产假即返岗上班的问题，由于该职工并没有明确表示放弃法定权利，所以不能视为已放弃产假权利，也不能因此免除用人单位支付产假待遇的法定义务。

法院还认为，张琳琳未休完产假期间所得的上班工资是因其提供劳动所得的劳动报酬，该劳动报酬与产假待遇属不同性质。对于商行主张职工放弃产假权利，提前上班的工资已发放，法院不予支持。

珠海某商行不服，上诉至珠海中院。珠海中院认为，商行、张琳琳

双方均没有举证证明提前结束产假复工的具体理由。从情理分析，张琳琳尚在法定产假期期间，其如期休完产假即能获得全部生育保险待遇，即在法定产假期期间不提供劳动同样拥有收入保障，故其主动要求复工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反之按照公司的要求提前复工的可能性较大。

对此，法院认为，如果张琳琳不提前复工向其所任职的商行提供劳动，商行同样要雇佣他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也要支付同样的劳动报酬。若因女职工未休完产假提前复工就免除用人单位支付产假待遇的法定义务，将会出现用人单位缩减女职工产假而获利的不良后果，不利于保护产期妇女的权益。所以，即便张琳琳对提前复工未提出异议，也不能理解为已明确放弃休产假的权利，更不能因此免除用人单位支付产假待遇的法定义务。

经核算，张琳琳产假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5736.42元，扣除已支付的产假待遇14400元，商行还应向她支付产假待遇差额25372.51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某商行按照确定的产假时间全额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珠海中院法官贺心表示，产假是法律赋予女职工在生育期间所享有的休假权利，若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求，要求女职工提前返岗的，除支付正常的劳动报酬外，还应支付生育保险待遇，二者不构成重复获利。

（据《工人日报》）